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且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昶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1,878,707	48.97	\$1,350,422	33.45
應收帳款	五	1,927,377	50.25	2,627,339	65.07
其他流動資產		29,792	0.78	59,797	1.48
流動資產總計		3,835,876	100.00	4,037,558	100.00
資產總計		\$3,835,876	100.00	\$4,037,558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六	\$2,405,191	62.70	\$2,219,165	54.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677,148	200.14	8,897,148	220.36
其他流動負債		45,145	1.18	44,114	1.09
流動負債總計		10,127,484	264.02	11,160,427	276.42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07	0.17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07	0.17	-	-
負債總計		10,133,891	264.19	11,160,427	276.42
淨值					
累積餘絀		(7,122,869)	(185.69)	(8,999,948)	(222.91)
本期餘絀		824,854	21.50	1,877,079	46.49
淨值合計		(6,298,015)	(164.19)	(7,122,869)	(176.42)
負債及淨值總計		\$3,835,876	100.00	\$4,037,55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張聰榮

秘書長：

黃彥翔

主辦會計：

管至偉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補助收入		\$17,359,615	83.85	\$11,480,965	76.72
捐贈收入		110,000	0.53	470,000	3.14
會員費收入		338,593	1.64	98,800	0.66
報名費收入		2,875,346	13.89	2,915,115	19.48
其他收入		15,559	0.08	—	—
利息收入		2,600	0.01	423	—
收入合計		20,701,713	100.00	14,965,303	100.00
支出：					
活動支出	九	14,626,036	70.65	9,278,066	62.00
行政管理支出	十	5,246,971	25.35	3,810,158	25.46
其他支出		3,852	0.02	—	—
支出合計		19,876,859	96.02	13,088,224	87.46
本期餘絀		\$824,854	3.98	\$1,877,079	1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張聰榮

秘書長：

黃彥翔

主辦會計：

管至偉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8,999,948)	(\$8,999,948)
110年度餘絀	1,877,079	1,877,0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122,869)	(\$7,122,869)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7,122,869)	(\$7,122,869)
111年度餘絀	824,854	824,8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298,015)	(\$6,298,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張聰榮

秘書長：

黃彥翔

主辦會計：

管至偉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824,854	\$1,877,079
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數	699,962	(1,300,2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	30,005	(59,79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186,026	(3,722,516)
暫收款減少數	-	(3,668,404)
代收款項增加數	1,031	844
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1,878	(6,873,01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數	(1,220,000)	1,133,146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6,407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1,213,593)	1,133,14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流出)	528,285	(5,739,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0,422	7,090,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8,707	\$1,350,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張聰榮

秘書長：

黃彥翔

主辦會計：

管至偉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係於民國 62 年 2 月 28 日設立，會址於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0 樓 1007 室，以發展角力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角力活動，藉以推廣角力技術，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法下列業務：

- (一) 建立角力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 建立角力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國際角力裁判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三) 辦理角力運動教練、運動裁判之研習。
- (四) 建立角力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 建立角力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 協助辦理角力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七) 建立年度角力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八) 推動角力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舉辦(參加)國際性賽會。
- (九)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 宣導角力運動禁藥管理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管理階層承認。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制，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歷年制為準，自每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三) 收入及支出

捐贈收入於收訖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收入。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四)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列為當期費用。

(五)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57,455	\$270
活期存款	1,821,252	1,350,152
合計	<u>\$1,878,707</u>	<u>\$1,350,422</u>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動支未受限制。

五、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體育署補助	\$1,841,896	\$2,009,973
體育總會	85,481	11,500
國訓	-	605,866
合計	<u>\$1,927,377</u>	<u>\$2,627,399</u>

六、應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賽事活動費	\$ 2,405,191	\$2,219,165
其他	—	—
合 計	<u>\$ 2,405,191</u>	<u>\$2,219,165</u>

七、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協會關係</u>
張聰榮	本協會理事長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7,677,148	\$8,897,148

本協會向關係人借款皆為無擔保無息借款。

八、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於彌補虧損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九、活動支出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比賽及推廣支出	\$6,551,603	\$4,936,765
旅費	7,909,780	4,294,366
報名費	164,653	46,935
合 計	<u>\$14,626,036</u>	<u>\$9,278,066</u>

十、行政管理支出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支出	\$3,679,143	\$2,723,900
租金支出	184,643	133,962
文具用品	10,290	13,978
運費	5,597	3,457
郵電費	57,388	70,060
修繕費	2,350	3,675
水電瓦斯費	31,335	29,654
保險費	704,398	363,350
交際費	21,528	8,009
職工福利	10,000	10,000
其他費用	176,825	112,013
雜項購置	59,548	32,882
交通費	14,970	27,527
勞務費	140,000	140,000
退職金	148,956	113,725
會議費	—	23,966
合計	<u>\$5,246,971</u>	<u>\$3,810,158</u>

十一、質抵押資產

無此情事。

十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此情事。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